

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秭水许可〔2020〕3号

关于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批复

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已收悉。我局于2020年5月8日主持召开了《评价报告》审查会，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员参加会议。通过现场踏勘和会议讨论，专家组提出了审查意见，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向我局提交了《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评价报告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价范围较为合理，评价标准恰当，内容基本齐全，技术路线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面积 178.74 公顷，东至三峡工程副坝、茅坪镇杨贵店村铁炉坪；南至茅坪镇九里村杜家嘴；西至茅坪镇陈家冲村老虎口、九里村岳家湾；北至茅坪镇陈家冲村头堰旁，主要涉及茅坪河及陈家冲支流，评价范围确定合理。

三、河道演变分析

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关于园区所在河段河势及工程建成后的河演分析结论。

四、防洪影响分析计算

《评价报告》防洪评价河道计算断面选取合理，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分析计算内容，同意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。

五、防洪综合评价

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防洪综合评价的结论意见。园区对其所在河段河势稳定、河道防洪、堤防安全、防汛抢险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。

六、工程影响防治及补救措施

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工程影响防治及补救措施。请你委严格按照《评价报告》所确定的防洪标准进行园区

开发建设，严格遵守河道堤防管理规定，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的保护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，保证河道行洪断面和行洪能力。园区建设期间应加强建设管理，制定施工度汛方案，确保建设期间的度汛安全。

附件：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

2020年6月22日



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印发
